

股票代號：4432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	6
二、101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9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對照表	3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	37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	38
捌、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4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	44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2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六、公司章程	63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整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民國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數額報告案

(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P6~8)。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監察人查核民國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P9~11)。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案。

說 明：(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2,312,737 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對照表(P12~17)。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以及杜珮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6~8)及附件四(P18~33)。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五(P34)。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未來營業需求修改，請參閱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對照表(P35~36)。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未來營業需求修改，請參閱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P37)。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未來營業需求修改，請參閱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P38~39)。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1 年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緩慢，主要係為歐洲債務之惡化問題，原預期南歐各國獲得歐洲央行資金援助後，經濟情勢可望逐步回穩，但希臘國債問題是否能夠紓解？再三反覆不定，並擴及西班牙及義大利等國家；美國經濟改善速度也在第二季陷入遲緩；亞洲部份，由於日本透過寬鬆貨幣政策來拯救其出口衰退問題，能否提振經濟，也在未定之天？綜合以上經濟因素，各國為積極解決自身財經問題，都已捉襟肘見，並且焦頭爛耳。熱錢大量湧入亞洲，造成信用過度成長及亞洲通貨膨脹拉警報。「銘旺實業」在此整體經濟處於逆境中，展翅高飛，公司營收創下近五年之歷史新高，亦在去年(101)申請上櫃掛牌交易，經營模式邁向新的里程碑，未來全體員工將在董事長帶領下，秉持公司治理至高標準，為股東創造財富。

一、一〇一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銷貨淨額	1,941,788	100.00	1,624,186	100.00	19.55
營業毛利	326,101	16.78	259,682	15.99	5.04
營業淨利	217,876	11.22	155,491	9.57	17.20
合併銷貨淨額	2,116,423	100.00	1,811,680	100.00	16.82
合併營業毛利	373,190	17.63	294,048	16.23	8.64
合併營業淨利	224,553	10.61	150,272	8.29	27.91
本期淨利	173,133	8.18	137,956	7.61	4.97
每股盈餘	4.89	—	4.22	—	—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業淨額較 100 年度成長主要為歐線客戶改變銷售策略帶動數量成長約 24.28%；美線其中一客戶經過多年開發已量化生產，提升美線客戶金額成長約 35.89%。

(二) 預算執行能力

本公司未公開 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49	33.2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81.49	1,820.1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4.09	14.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34	22.58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56.15	44.43
		稅前純益	55.65	48.35
	純益率	8.92	8.49	
每股盈餘(元)	4.89	4.22		

二、一〇二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穩健經營、創新價值、共享成果、誠信互惠」之經營理念。可隨時因應客戶要求，準確控制交期，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之競爭力與原有客戶相互共存，努力創造營收更大化，並積極開拓非歐美市場，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另因應市場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動盪變化，公司業務人員已隨時注意經濟動態及客戶反應，使其損失減為最低，來增加公司利潤，創造股東最佳利益，是公司最重要營業方針。

(二) 一〇二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102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等情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國際分工整合，由台灣接單、全球採購到海外生產，提供完整產業鏈，創造競爭力。
2. 策略性採購以降低成本波動過大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3. 彈性調配產能，因應不同客戶的生產週期並嚴格控管交期，配合客戶上架檔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注意市場消費趨勢，隨時因應客戶之需求，調配產能及交期，創造更佳營收。

(二) 開拓非歐美之市場，提升公司全球市佔率。

(三) 自設緬甸廠，拓增產能，擴大業務規模。

(四) 嚴格控管布料損耗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全球氣候異常，影響客戶上架之時間表、判斷該鋪貨種類及方式，此因素將連動本公司之銷售情形。但本公司密切注意市場變化，與客戶保持聯繫以面對各項考驗。

(二) 法規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法規環境之壓力，對於未來的法規環境變動，將持續追蹤與遵守，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濟環境

本公司之銷售市場為歐美市場，歐洲仍處於債務危機，102年希臘、西班牙、義大利等幾個主要重災國能遵守改革承諾，國債市場不再出現過大波動，歐債危機會逐漸解決，期盼消費購買力逐步回溫。美國102年即將面臨財政懸崖，雖美國積極協商解決，但美國經濟仍應受影響。展望102年全球經濟能逐漸復甦，創造民間購買力。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與愛護，101年11月銘旺實業已掛牌上櫃，為公司立下新的里程碑。102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並秉持著「保守、穩健、獲利」為首要目標，持續替股東創造最佳的投資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富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辰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奕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 岡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p>	<p>依現況修改。</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行政</u>部。</p> <p>.....</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管理</u>部。</p> <p>.....</p>	<p>董事會議事單位名稱變更。</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行政</u>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管理</u>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u>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本公司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二、考量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p> <p>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p> <p>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p>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p> <p>二、另因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依本公司營運現況修正。</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日。</p>	<p>(無)</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12003763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53,453	18	\$ 133,492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67,751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404,260	29	239,872	2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899	-	17,539	2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三)	67,855	5	50,386	5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	-	1,132	-
120X	存貨	四(四)	411,403	29	317,049	30
1260	預付款項	五	39,848	3	16,923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八)	1,073	-	6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16,308</u>	<u>86</u>	<u>844,834</u>	<u>81</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28,414	2	28,414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33,355	9	128,819	1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61,769</u>	<u>11</u>	<u>157,233</u>	<u>15</u>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21,656	2	21,656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8,128	1	18,128	2
1561	辦公設備		3,174	-	3,360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2,958	3	43,144	4
15X9	減：累計折舊		(5,585)	-	(4,94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7,373</u>	<u>3</u>	<u>38,204</u>	<u>4</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九)	-	-	1,643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12	-	312	-
1830	遞延費用		-	-	4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12</u>	<u>-</u>	<u>357</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1,415,762</u>	<u>100</u>	<u>\$ 1,042,271</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62,789	12	\$	110,446	10		
2140	應付帳款			218,203	15		152,680	1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4,522	1		9,923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八)		29,088	2		20,450	2		
2170	應付費用			42,103	3		38,610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5,356	-		-	-		
2260	預收款項			68	-		34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八)		817	-		2,4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2,946</u>	<u>33</u>		<u>334,906</u>	<u>3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15,399	1		11,98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8	-		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5,407</u>	<u>1</u>		<u>11,99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88,353</u>	<u>34</u>		<u>346,902</u>	<u>3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388,000	28		350,000	3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16,900	8		32,50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38,023	3		24,2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343	28		302,006	2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857)	(1)	(13,364)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927,409</u>	<u>66</u>		<u>695,369</u>	<u>6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四(十二)及九	\$	<u>1,415,762</u>	<u>100</u>	\$	<u>1,042,27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五	\$ 1,941,788	100	\$ 1,624,186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五) 及五	(1,615,687)	(83)	(1,364,504)	(84)
5910 營業毛利		326,101	17	259,682	1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09)	-	(827)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27	-	-	-
營業毛利淨額		326,219	17	258,855	16
營業費用	四(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5,162)	(4)	(72,95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181)	(2)	(30,40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343)	(6)	(103,364)	(7)
6900 營業淨利		217,876	11	155,491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77	-	30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5,027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五	-	-	158	-
7160 兌換利益		-	-	14,223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57	-	253	-
7480 什項收入	五	3,529	-	4,97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690	1	19,91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50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	(5,434)	-
7560 兌換損失		(11,573)	(1)	-	-
7880 什項支出		(67)	-	(22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640)	(1)	(6,169)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5,926	11	169,232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八)	(42,793)	(2)	(31,276)	(2)
9600 本期淨利		\$ 173,133	9	\$ 137,956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6.10	\$ 4.89	\$ 5.17	\$ 4.22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6.08	\$ 4.87	\$ 5.17	\$ 4.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	\$ 17,511	\$ 224,766	(\$ 15,861)	\$ 526,416
現金增資	50,000	32,500	-	-	-	82,500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16	(6,716)	-	-
現金股利	-	-	-	(54,000)	-	(54,00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497	2,497
100年度淨利	-	-	-	137,956	-	137,95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000</u>	<u>\$ 32,500</u>	<u>\$ 24,227</u>	<u>\$ 302,006</u>	<u>(\$ 13,364)</u>	<u>\$ 695,369</u>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350,000	\$ 32,500	\$ 24,227	\$ 302,006	(\$ 13,364)	\$ 695,369
現金增資	38,000	84,400	-	-	-	122,40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96	(13,796)	-	-
現金股利	-	-	-	(63,000)	-	(63,00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93)	(493)
101年度淨利	-	-	-	173,133	-	173,13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88,000</u>	<u>\$ 116,900</u>	<u>\$ 38,023</u>	<u>\$ 398,343</u>	<u>(\$ 13,857)</u>	<u>\$ 927,409</u>

註：民國100年度之董監酬勞\$3,749及員工紅利\$1,250；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604分別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73,133	\$		137,956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09			82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27)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7)	(253)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	(1,27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111)			1,140
處分投資利益			-	(15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5,027)			5,434
折舊費用			964			1,487
各項攤銷			45			15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554)	(116,398)
應收帳款	(164,388)	(19,7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40			28,711
其他應收款			47,576			4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2	(1,132)
存貨	(93,243)			7,053
預付款項	(22,925)	(7,571)
其他流動資產	(385)			1,4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866	(35,1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99	(8,892)
應付所得稅			8,638			5,262
應付費用			3,493			13,72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356	(1,254)
預收款項	(273)			305
其他流動負債	(1,521)			8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54			5,1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694			17,309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融資產價款	\$ -	\$ 83,158
購置固定資產	(1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3)	83,158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
發放現金股利	(63,000)	(54,000)
現金增資	122,400	8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400	(4,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19,961	95,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492	37,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453	\$ 133,49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5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5,146	\$ 24,8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雄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12004100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79,194	20	\$	151,207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35,517	2		67,751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431,218	30		268,648	26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三)		68,464	5		53,330	5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	-		1,13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9,803	1		9,579	1
120X	存貨	四(四)		423,804	30		336,169	32
1260	預付款項	五		33,825	2		18,421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七)		1,279	-		6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83,104</u>	<u>90</u>		<u>906,927</u>	<u>87</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28,414	2		28,414	3
固定資產								
		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21,656	2		21,656	2
1521	房屋及建築			95,546	7		94,338	9
1531	機器設備			41,737	3		40,149	4
1551	運輸設備			4,062	-		3,538	-
1561	辦公設備			4,534	-		4,706	-
1681	其他設備			5,825	1		5,78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3,360	13		170,173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68,572)	(5)	(63,830)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4,788</u>	<u>8</u>		<u>106,343</u>	<u>10</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3,470	-		3,470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	-		1,64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470</u>	<u>-</u>		<u>5,113</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00	-		609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618	-		23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18</u>	<u>-</u>		<u>844</u>	<u>-</u>
1XXX	資產總計		\$	<u>1,420,994</u>	<u>100</u>	\$	<u>1,047,641</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62,789	11	\$	110,446	11		
2140	應付帳款			221,033	16		156,164	1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730	1		138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七)		29,088	2		20,501	2		
2170	應付費用			53,006	4		50,585	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5,356	-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	-		13	-		
2260	預收款項			68	-		34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七)		108	-		1,6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8,178</u>	<u>34</u>		<u>339,819</u>	<u>3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15,399	1		11,98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8	-		8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	-		45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5,407</u>	<u>1</u>		<u>12,45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93,585</u>	<u>35</u>		<u>352,272</u>	<u>34</u>		
股東權益										
股本		四(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88,000	27		350,000	33		
資本公積		四(十)								
3211	普通股溢價			116,900	8		32,500	3		
保留盈餘		四(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23	3		24,2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343	28		302,006	2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857)	(1)	(13,364)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927,409</u>	<u>65</u>		<u>695,369</u>	<u>66</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四(十一)及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420,994</u>	<u>100</u>	\$	<u>1,047,64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五	\$ 2,116,423	100	\$ 1,811,680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四) 及五	(1,743,233)	(82)	(1,517,632)	(83)
5910 營業毛利		373,190	18	294,048	17
營業費用	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4,779)	(4)	(84,142)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858)	(3)	(59,63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637)	(7)	(143,776)	(8)
6900 營業淨利		224,553	11	150,272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09	-	1,71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5	-	2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五	-	-	158	-
7160 兌換利益		-	-	14,57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57	-	253	-
7480 什項收入	五	3,548	-	4,98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219	-	21,71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507)	-
7560 兌換損失		(13,121)	(1)	-	-
7880 什項支出		(116)	-	(65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237)	(1)	(1,16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6,535	10	170,818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七)	(43,402)	(2)	(32,862)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73,133	8	\$ 137,956	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73,133	8	\$ 137,956	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	-
		\$ 173,133	8	\$ 137,956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6.12	\$ 4.89	\$ 5.22	\$ 4.22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6.10	\$ 4.87	\$ 5.22	\$ 4.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	\$ 17,511	\$ 224,766	(\$ 15,861)	\$ 526,416
現金增資	50,000	32,500	-	-	-	82,500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16	(6,716)	-	-
現金股利	-	-	-	(54,000)	-	(54,00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497	2,497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37,956	-	137,95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000</u>	<u>\$ 32,500</u>	<u>\$ 24,227</u>	<u>\$ 302,006</u>	<u>(\$ 13,364)</u>	<u>\$ 695,369</u>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50,000	\$ 32,500	\$ 24,227	\$ 302,006	(\$ 13,364)	\$ 695,369
現金增資	38,000	84,400	-	-	-	122,40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96	(13,796)	-	-
現金股利	-	-	-	(63,000)	-	(63,00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93)	(493)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73,133	-	173,13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88,000</u>	<u>\$ 116,900</u>	<u>\$ 38,023</u>	<u>\$ 398,343</u>	<u>(\$ 13,857)</u>	<u>\$ 927,409</u>

民國100年度之董監酬勞\$3,749及員工紅利\$1,250；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604分別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73,133	\$ 137,956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7)	(253)
處分投資利益	-	(158)
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	(1,27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111)	1,1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5)	(29)
折舊費用	7,052	7,379
各項攤銷	232	15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554)	(116,398)
應收帳款	(162,761)	5,2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
其他應收款	49,919	(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2	(1,132)
存貨	(86,705)	21,249
預付款項	(15,437)	(12,244)
其他流動資產	(589)	1,419
其他資產	(611)	890
應付票據	52,343	27,538
應付帳款	64,886	(88,7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92	11,907
應付所得稅	8,587	5,313
應付費用	2,459	16,9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56	(1,080)
其他應付款	(13)	(1,195)
預收款項	(274)	306
其他流動負債	(1,522)	7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54	5,110
其他負債	(45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250</u>	<u>20,798</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88)	(\$ 86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融資產價款	-	83,158
購置固定資產	(5,518)	(1,88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u>7</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574)</u>	<u>80,417</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
發放現金股利	(63,000)	(54,000)
現金增資	<u>122,400</u>	<u>82,5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9,400</u>	<u>(4,500)</u>
匯率影響數	(89)	<u>1,89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27,987	98,6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1,207</u>	<u>52,59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9,194</u>	<u>\$ 151,207</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u>	<u>\$ 50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5,755</u>	<u>\$ 25,07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五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一〇一年度**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5,210,343	
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173,132,9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313,291)	
減：特別盈餘公積	(13,856,810)	
可供分配盈餘		367,173,154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5 元)		(135,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1,373,154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4,258,989
配發董監酬勞		993,764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註一：

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一切稅捐。
2. 先彌補以往虧損。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
6.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7. 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附件六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合理性： 一、..... 二、..... 合併購買.....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合理性： 一、..... 二、..... 合併購買..... <u>公開發行</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u>公開發行</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依公司現況修正。
<p><u>第二十一條</u> <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CHIA MOON)及Carltx Co.,Ltd. (以下簡稱CARLTEX)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ARLTEX不得放棄對 CHIA MOON 及 Vietnam Hakers Enterprise Co.,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p>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1 年 9 月 18 日證櫃審字第 1010101099 號函要求新增。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p>	<p><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p>	項次變更。
<p><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p>	項次變更。
<p><u>第二十四條</u>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u>第二十三條</u>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項次變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十五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p>	<p>項次變更。</p>
<p>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p>	<p>項次變更。</p>
<p>第二十七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訂。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五月十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二十六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u>制訂。 本處理程序於<u>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u>修訂。</p>	<p>新增及修訂。</p>

附件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仍應</u>受前三款之限制。</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款之限制。</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一、……………</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一)……………</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一、……………</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及新增。</p>
<p>參、其他事項：</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參、其他事項：</p> <p>二、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u>伍、制訂與修訂日期：</u></p> <p><u>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十四日。</u></p>	(無)	<p>新增修訂日期。</p>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前述第(二)、(三)、(四)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u>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u>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前述第(二)、(三)、(四)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相關業務。 2.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 3. 由於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增訂第二項規定。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p> <p>六、.....</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四、財務部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p> <p>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2.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增訂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p> <p>二、……………</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p> <p>二、……………</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 2. 因應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3. 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p>第十五條：</p> <p>本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訂。</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五月十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十五條：</p> <p>本程序於<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u>制訂。</p> <p>本程序於<u>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u>修訂。</p>	<p>新增及修訂。</p>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

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

第十七之一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號修正版修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 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 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上述所提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考量交易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流程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

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制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修訂。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修訂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因本公司對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個別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

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第(二)、(三)、(四)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制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修訂。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並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針織成衣梭織成衣及各種成衣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3.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4.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除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

核准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餘，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完納一切稅捐。
- 2.先彌補以往虧損。
- 3.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
- 6.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 7.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上述員工紅利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

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資本適足率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限。

第二十條之二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悉係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雄

附錄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截至 102 年 4 月 16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董事	3,600,000	20,257,500
監察人	360,000	800,000

二、截至 102 年 4 月 16 日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董事長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雄	15,150,000
董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百	
董事	呂清裕	1,140,000
董事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坤昌	2,760,000
董事	莊榮吉	1,207,500
獨立董事	張明正	0
獨立董事	郭迺鋒	0
全體董事合計		20,257,500
監察人	陳奕雄	300,000
監察人	富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辰宜	500,000
獨立監察人	胡岡霖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800,000

註：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 102 年 4 月 16 日至 102 年 6 月 14 日